2022年度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联合检查部门 |
| 1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金普新区林业事务中心） | 苗木企业28家（抽查1家） | 1. 林草种子、苗木质量情况。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制度执行情况。
3. 林草种子来源情况。
4.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金普新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检查方案》 | 3月-11月 | 现场检查 | 　 |
| 2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金普新区林业事务中心） | 木材加工厂、国外引进苗圃、普及性苗圃23家 |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3、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1-12月 | 现场检查 | 　 |
| 3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金普新区林业事务中心） | 野生动物驯养繁育7家（抽查3家） | 驯养繁育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种类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对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 1-12月 | 现场检查 | 　 |
| 4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 办理《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企业3家 |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相关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 | 1-11月 | 现场检查 |  |
| 5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 各街道办事处及金州林场2家 | 督查属地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督查野外火源管控情况、督查应急备战情况、督查防火宣传教育情况、督查值班备勤情况、督查信息通畅情况 | 森林防火条例 | 11月 | 现场检查 |  |
| 6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单位5家（抽查2家） |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单位的业务档案管理、技术成果管理、技术人员管理、工程设备检查、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资质和培训情况；单位和个人资质等级是否与承担项目相对应。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7月 | 现场检查 |  |
| 7 |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 生产矿山5家（抽查2家） | 矿山企业是否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报告》要求开展生产矿山恢复治理工作、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是否按要求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是否按规范提取使用保证金。 |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月 | 现场检查 |  |